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96/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09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0月11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陳克勤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潘佩璆議員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政務主任(空氣質素政策科)
黎淑禎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奧柏賢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總部)
華樂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行政)(交通總部)
吳可真女士

香港警務處警司(法例檢討及策劃)(交通總部)
王耀明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2
歐陽月華女士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許林燕明女士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梁禮文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秘書(1)2
胡瑞勤先生

I 通過會議紀要

- (立法會CB(1)2912/09-10號文件 —— 2010年7月8日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2913/09-10號文件 —— 2010年7月21日
會議的紀要)

2010年7月8日及2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CB(3)598/09-10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EP CR 9/150/27 —— 環境保護署發
出的立法會參
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2962/09-10(01) —— 政府當局對在
號文件 2010年9月21日
會議上提出的
事項的回覆
立法會CB(1)2971/09-10 —— 秘書處擬備的
號文件 出席2010年6月
1日及7日會議
的團體代表的
意見摘要及政
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CB(1)2834/09-10(01) —— 助理法律顧問5
號文件 於2010年8月12
日致政府當局
的函件及政府
當局於2010年9
月的覆函
立法會CB(1)2837/09-10(01) —— 政府當局對在
號文件 2010年7月21日
會議上提出的
事項的回覆
立法會CB(1)2541/09-10(01) —— 政府當局對在
號文件 2010年7月8日
會議上提出的
事項的回覆

- 立法會CB(1)2240/09-10(04) —— 政府當局對在
號文件 2010年6月7日
會議上提出的
事項的回覆
- 立法會CB(1)2366/09-10(02) —— 政府當局對在
號文件 2010年6月7日
會議上提出的
事項的補充回
覆
- 立法會CB(1)2240/09-10(03) —— 政府當局對在
號文件 2010年6月1日
會議上提出的
事項的回覆
- 立法會CB(1)2366/09-10(01) —— 政府當局對在
號文件 2010年6月1日
會議上提出的
事項的補充回
覆
- 立法會CB(1)2240/09-10(02) —— 政府當局對在
號文件 2010年5月27日
會議上提出的
事項的回覆
- 立法會CB(1)2962/09-10(01) —— 政府當局對在
號文件 2010年9月21日
會議上提出的
事項的回覆)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政府當局向委員詳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載述其對2010年9月21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覆(立法會CB(1)2962/09-10(01)號文件)。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他們較早前提出的建議，在炎熱月份豁免所有車輛遵守擬議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一如豁免非專利巴士的安排，豁免少於16座位的學校私家小巴；以及擴大公共小型巴士(下稱"公共小巴")站的豁免範圍，由每條路線的首兩輛公共小巴增至首3輛公共小巴。劉健儀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雷暴警告發出的日子豁免所

有司機。政府當局同意考慮豁免少於16座位的學校私家小巴的建議，但在回應其他建議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在炎熱月份給予豁免的建議並不可取。事實上，條例草案中已建議給予多項豁免，例如每60分鐘的時段內有3分鐘寬限時間，亦有一個詳盡的豁免清單，以切合不同運輸業的特定運作要求。政府當局最近亦建議豁免所有的士和在"酷熱天氣警告"或"黃色、紅色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發出的日子豁免所有司機。另外須注意的是，溫度達到攝氏27度的日數多至半年。政府當局建議針對性地制訂豁免安排的方式，會更有助達致條例草案的目的和切合運輸業的特別需要；
- (b) 在經過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現時建議的豁免安排的涵蓋範圍、許多公共小巴站均很接近行人和在路邊工作或居住的人，以及公共小巴上滿乘客和隊尾的公共小巴駛前所需的時間，政府當局認為，在公共小巴站進一步放寬豁免以涵蓋車站內每條路線的首3輛公共小巴，建議並不可取。由於條例草案並沒有規定司機在引擎關掉時逗留在公共小巴內，如車站內有一條長龍，司機可在車外等候。他們亦可選擇登上在小巴隊列前面其司機獲得豁免遵守擬議規定的小巴；及
- (c) 倘若在"雷暴警告"下的雨勢大至令人憂慮難以遵守擬議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則當局很可能已發出"黃色、紅色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隨即啟動在當日整天豁免遵守擬議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

4. 劉健儀議員及李鳳英議員認為，鑒於很多公共小巴站環境擠迫(特別是旺角的公共小巴站，既沒有遮蔭處／上蓋，雙行甚至三行泊車的情況亦相當普遍)，上文第3(b)段所述政府當局的建議未必時常可行。在這情況下，倘若排隊等候的公共小巴被

擠在等候車列的中間，該車的司機或許不能下車。劉議員認為，在公共小巴站實施擬議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之前，有需要為公共小巴開發可在引擎關掉時以電池運行空調系統的加裝設備，以及讓公共小巴業界參與實地測試該設備。

5. 關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下稱"《職安健條例》")(第509章)，政府當局解釋，《職安健條例》訂明，僱主有一般責任在合理而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其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由於職業司機在道路上駕駛時，他的安全及健康涉及其僱主控制範圍以外的多項因素，例如車輛的設計、其他司機的駕駛技術和態度、其他道路使用者使用道路的情況等，因此《職安健條例》不適用於職業司機的駕駛工作。此外，倘若對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可能危害健康的關注得以確立，由於《職安健條例》並不涵蓋自僱人士，擴大適用範圍以包括職業司機的駕駛工作這項建議亦不能保障眾多職業司機(例如自僱的公共小巴司機)的安全及健康。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規定的各項豁免，以及有關擴大《職安健條例》的適用範圍以包括職業司機的駕駛工作的建議，應該分開考慮。儘管如此，現行道路交通法例已有廣泛的條文，保障在道路上駕駛的司機的安全。

6. 關於評估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對職業司機造成的熱壓力風險，政府當局告知與會者，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勞工處已進行有關評估，評估結果亦已提交環境保護署作為參考。政府當局亦告知法案委員會，勞工處已發布僱主及僱員如何預防熱壓力的一般指引，職業司機可參考該等指引中關於熱壓力的風險因素、症狀及預防措施的資料。

政府當局

7. 經討論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以下事宜作出回應——

- (a) 梁君彥議員表示，為了在引擎關掉時以電池運行空調系統而開發的加裝設備已經完成，可在的士上進行測試。請當局確認此加裝設備的詳細資料，並在適當時候安排測試；

- (b) 請當局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傳達有關建議，讓公共小巴業界參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就其為公共小巴開發、在引擎關掉時以電池運行空調系統的加裝設備進行的測試；
- (c) 請當局說明，哪些現時沒有為乘客或排隊中之的士或公共小巴提供上蓋或遮蔭處的指定的士站和公共小巴站，將會獲提供有關設施；
- (d) 請當局舉例清楚地解釋，條例草案附表1第3(2)條指明的車輛的司機進行甚麼種類的活動，才會被當作進行"運作活動"而獲得豁免，並檢討"運作活動"一詞的中文譯法；
- (e) 請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豁免少於16座位的學校私家小巴，一如豁免非專利巴士的安排；及
- (f) 請當局考慮李鳳英議員的意見，即勞工處應發出指引，說明應採取什麼措施，保護在位於過度擠迫的街道而沒有遮蔭的公共運輸車輛(例如公共小巴)的車站工作的司機，免受擬議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所影響。

下次會議日期

8.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在2010年10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1月24日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0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			
000236 – 000456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會議紀要 – 致序辭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57 – 001152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梁君彥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開發可在引擎關掉時以電池運行空調系統的加裝設備，以及運輸署可如何協助進行加裝工程(政府當局對2010年9月21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覆第1段) (立法會CB(1)2962/09-10(01)號文件) – 梁君彥議員表示，為了在引擎關掉時以電池運行空調系統而開發的加裝設備已經完成，可在的士上進行測試。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確認此加裝設備的詳細資料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7段)
001153 – 002035	主席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劉健儀議員 王國興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是否需要在指定的士站和公共小巴站提供上蓋／遮蔭處，同時保障乘客及排隊中之的士或公共小巴司機，為實施條例草案的建議作準備 (立法會CB(1)2962/09-10(01)號文件第2段)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7段)
002036 – 002635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政府當局是否需要更靈活處理和更樂意視乎需要，把現有非正式的士站和紅色公共小巴站改為正式的士站和紅色公共小巴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立法會CB(1)2962/09-10(01)號文件第3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席認為，非正式的士站／紅色公共小巴士的問題應由交通事務委員會跟進 	
002636 – 00564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李鳳英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職業司機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討論是否需要及適宜在炎熱月份(例如6月至9月或10月)豁免所有車輛遵守擬議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立法會CB(1)2962/09-10(01)號文件第4及5段) - 討論每60分鐘的時段內有3分鐘寬限時間的實施細則，以及實施時會否出現困難或濫用情況 - 討論在"雷暴警告"發出的日子是否應豁免遵守擬議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以及最近提出，在"酷熱天氣警告"或"黃色、紅色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發出的日子給予豁免的建議的實施細則 - 討論執行擬議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的人員，以及鑒於交通督導員及環境保護督察都負責執法，應如何確保執法一致(條例草案附表2) 	
005650 – 011247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李鳳英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是否需要清楚地解釋，條例草案附表1第3(2)條指明的車輛的司機進行甚麼種類的活動，才會被當作進行"運作活動"而獲得豁免，藉此釋除公眾對擬議豁免可能被濫用的疑慮(立法會CB(1)2962/09-10(01)號文件第6及7段)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7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248 – 012559	主席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健儀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是否需要豁免少於16座位的學校私家小巴，一如豁免非專利巴士的安排 (立法會CB(1)2962/09-10(01)號文件第8段)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7段)
012600 – 01435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王國興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公共小巴業界的獨特營運環境，以及最近在旺角的公共小巴站，一名公共小巴司機於關掉引擎候乘客期間死亡，討論擴大公共小巴站的豁免範圍，由每條路線的首兩輛公共小巴增至首3輛公共小巴 (立法會CB(1)2962/09-10(01)號文件第9及10段) – 討論是否需要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為公共小巴開發可在引擎關掉時以電池運行空調系統的加裝設備，以及讓公共小巴業界參與測試該設備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7段)
014355 – 020926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鳳英議員 葉偉明議員 陳鑑林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勞工處就擬議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可能對職業司機的職業健康造成影響進行的評估；應否修訂《職安健條例》，擴大其涵蓋範圍以包括職業司機的駕駛工作；以及勞工處是否需要發出指引，說明應採取什麼措施，保護在位於過度擠迫的街道而沒有遮蔭的公共運輸車輛(例如公共小巴)的車站工作的司機，免受擬議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所影響 (立法會CB(1)2962/09-10(01)號文件第11至13段) – 陳鑑林議員表示支持擴大公共小巴站豁免範圍的建議，由每條路線的首兩輛公共小巴增至首3輛公共小巴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7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28 241 1150 443">— 劉健儀議員強調有需要研究在條例草案的現有建議下，在旺角非正式紅色公共小巴站的公共小巴司機會遇到的遵守有關規定的問題 <li data-bbox="628 477 911 521">—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1月24日